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18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信银行自2017年9月18日起正式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信息可参见下文列表）。

一、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办理时间
本业务自2017年9月18日起正式开通。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国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00254
中国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00258

- 若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 （三）每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信银行有关规定。

- （五）扣款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六）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5，场内简称：中银互利，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4日0:00起至2017年9月21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2017年9月22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0156，场内简称：中银互B）将于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则中银互B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中银互B的复牌事宜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中银互B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中银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长期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中国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中国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827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17年9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期间，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7年9月21日起，自2017年9月21日至9月19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不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17年9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7年9月21日为本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场内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场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申购赎回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	0.8%
100≤M<500	0.5%
500≤M<1000	0.3%
M≥1000	1000元/笔

- 注：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投资者进行场内申购的，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内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比例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 设为持有期限，Y<30天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75%；当Y≥30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
2. 场内赎回费率为0。
3. 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m.com
联系人：陈洪源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融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华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藏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江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行，在非开放期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表填写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董莹吉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680676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在本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8日，即在2017年9月18日交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透明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授权），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议案》（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透明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到委托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指定纸质方式授权的场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均未收到具体的授权委托文件，以表示意见有效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文件效力以最后收到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为有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他人进行授权表决，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0月16日17: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本基金管理人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9月19日前及2017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9月19日前及2017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①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照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人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均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莹吉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68067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并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向个人公开发售，同时调整基金销售费率与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现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提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综合市场环境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业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通过的决议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会对本次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表如下：

章节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	-----------------------	------------------------------

封面
增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活动的核准并不表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投资范围所出现的波动风险属于投资风险之一，不在损失范围之内。】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活动的核准并不表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投资范围所出现的波动风险属于投资风险之一，不在损失范围之内。】

第一部分前言
1. 本基金名称：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本基金名称：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摘要：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摘要：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12.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但本基金自转型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18.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生效之日。
2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清算并终止该基金合同之日。
21.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之日或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的期间。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办理了基金销售业务备案的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包括基金经代销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等人员。
24.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2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生效之日。
2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清算并终止该基金合同之日。
27.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之日或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的期间。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生效之日。
2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清算并终止该基金合同之日。
30.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之日或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的期间。

3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2.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办理了基金销售业务备案的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包括基金经代销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等人员。
33.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34.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生效之日。
35.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清算并终止该基金合同之日。
36.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之日或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的期间。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